

國立中興大學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補充規定
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第 353 次行政會議訂定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0 日第 3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（第 2 點）

- 一、本校人員確應業務需要核派者，其出差旅費報支標準應切實依「國內出差費報支要點」規定核實列支。
- 二、短程出差雜費支給標準（距機關所在地單程 5 公里以上 30 公里以內），每日按 200 元列報；5 公里以內者應以公出登記，不得報支差旅費。
- 三、各系所、單位對員工之派遣及旅費報支，應由各級主管按其業務需要依規定核定辦理。
- 四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